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37號

公訴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蕭宏志

沈峻麒

莊正威

林家慶

住○○市○○區○○路○段○○○○號（臺中○○○○○○○○○○）

鍾鈺晴

(原名鍾枷茹)

住○○市○○區○○路○段○○○○號（臺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317  
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 理由

01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蕭宏志（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  
02 機】暱稱「瀟湘」、綽號「志哥」）、許哲維、王浩雨（左  
03 列2人另聲請併辦）、沈峻麒（飛機暱稱「西風」）、莊正  
04 威、許進安、陳怡妏（左列2人另聲請併辦）、林家慶及鍾  
05 鈺晴等人，於民國112年3月間，參與由簡文詮（另聲請併  
06 辦）所屬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  
07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該組織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收取、  
08 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贓款之用，且避免人頭帳戶提供者侵吞  
09 贓款或辦理掛失之風險，將帳戶提供者集中於定點。嗣上開  
10 詐欺集團及所屬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三  
11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  
12 在之洗錢犯意聯絡，林家慶、陳怡妏依指示提供附表一所示  
13 帳戶，再由沈峻麒找尋其他金融帳戶提供者，以供本案詐欺  
14 集團收受、轉匯詐欺所得；蕭宏志、王浩雨、許哲維指示莊  
15 正威、許進安、陳怡妏、林家慶、鍾鈺晴在高雄市苓雅區新  
16 光路62巷之諾貝爾大樓、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益  
17 大商務旅館、高雄市○○區○○○路0號12樓之R8環保商務  
18 旅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之高雄三多商務旅店及  
19 高雄市○○區○○○路0號之高雄85大樓25樓25室等處所，  
20 看管提供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合作金庫  
21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張富豪；提供玉山商業銀  
22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  
23 00000000號帳戶之康乘鹿；提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  
24 00000000號帳戶之黃羽岑（張富豪、康乘鹿部分，另由警  
25 方追查中；黃羽岑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而  
26 簡文詮交付現金與王浩雨，再由王浩雨轉交與許哲維，用以  
27 支應看管受控制人頭所需食宿費用、看管人員薪資等費用，  
28 另由許進安載送受控制人頭至銀行辦理約定轉帳、補發帳戶  
29 資料等事宜。嗣集團內身分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附表二所  
30 示時間，詐騙許智勝，致其陷於錯誤，而先後於附表二所示  
31 時間，將附表二所示金額匯款或轉帳至附表二所示第一層帳

戶，前揭款項遂遭附表二所示之人，於附表二所示提領時、地提領一空或於附表二所示時間，經層層轉匯至附表二所示之第二層、第三層、第四層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受控制人頭獲釋後報警處理，警方始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蕭宏志、沈峻麒、莊正威、林家慶及鍾鈺晴等5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等語。

二、按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相牽連之案件」，係指同法第7條所列：(一)一人犯數罪者；(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四)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再者，得追加起訴者，限於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而所謂「本案相牽連之犯罪」，乃指與「已經起訴之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定4款情形之一者，亦即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所規定之「本案」，自應限於檢察官最初起訴之案件，而不及於事後追加起訴之案件，更不可及於「追加再追加」、「牽連再牽連」之情形，此為文義解釋、體系解釋、目的解釋所當然。尤以追加起訴之立法本旨，在於透過追加起訴之程序合併，達訴訟簡捷之目的，且由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觀之，刑事案件一經起訴，起訴範圍即屬特定，若准許檢察官任意擴張追加起訴與本案非屬同一案件之案件，不僅減損本案被告及追加起訴被告之防禦權，亦有損訴訟迅速之要求，然若一概不許追加，則本可利用本案已進行刑事訴訟程序一次解決之相關共犯或刑事案件，均必須另行起訴，亦有違訴訟經濟之要求，故在兼顧訴訟權利、訴訟迅速審結，以及訴訟經濟之衡量下，設有刑事訴訟法第265

條追加起訴之例外規定，一方面承認追加起訴制度，但仍僅限於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始可為之。否則若允許檢察官先以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關係，先行追加起訴其他原「非本案」之被告，復就該新追加起訴之被告，以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關係，再行追加起訴其他被告，且再行追加起訴之其他被告所犯案件，已與檢察官最初始起訴之「本案」毫無相牽連案件之關係，則不僅違背追加起訴制度，且使本來為求訴訟經濟，而准許利用已經進行刑事訴訟程序一次解決相關紛爭之立法目的無法達成，既不符合訴訟迅速之要求，亦對其他被告之訴訟權有所妨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365號、第2552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所謂追加起訴，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係指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就與「原起訴之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提起另一獨立之訴而言；若追加起訴者，並非「原起訴之本案」相牽連之犯罪，其起訴程序自屬違背規定，依法應諭知不受理判決。

三、經查，本院審理之「本案」即113年度原金訴字第6號一案，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0597號、112年度偵字第28797號起訴簡文詮、王浩雨、黃彥鈞、黃瀝緯、涂宥邑、程子恆、朱得雄、許嘉軒、楊振義、賴建廷、徐佩吟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簡文詮尚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簡文詮、王浩雨、黃彥鈞、黃瀝緯、涂宥邑、程子恆、朱得雄、許嘉軒尚涉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罪嫌；「本案」起訴犯罪事實為詐騙下列被害人：王鳳洲、邱蕙樺、謝秋權、黃淑惠、邱于庭、何毓麗、陳麗珠、陳李珍、許予亭、康芯縷、李秀妹、鄭妍玲、李怡璇、徐鵬翔、李國雄、盧武賢、洪勤菱、吳竣達及私行拘禁被害人周旭紳。檢察官事後另以111年度偵字第28556號、112年度偵字第21114號追加起訴（第一次追加），由本院以113年度原金

訴字第9號案件審理中，事後追加起訴之被告除「本案」起訴之被告簡文詮、王浩雨外，並追加許哲維、許進安、陳怡姍、黃昱棠、張宜傑、許春長為被告，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為詐騙被害人王世杰等人。事後檢察官又以112年度偵字第31730號提起本件追加起訴（第二次追加），則本件追加起訴之被告蕭宏志、沈峻麒、莊正威、林家慶及鍾鈺晴，均非「本案」起訴之被告，且追加起訴與「本案」乃係在不同時間、對不同被害人所為犯行，彼此並無關聯性，故追加起訴被告蕭宏志、沈峻麒、莊正威、林家慶及鍾鈺晴部分，核與「本案」間，並無一人犯數罪或數人共犯一罪之情形，本件追加起訴既與「本案」間無直接之相牽連關係，而屬不得合法進行追加之「牽連再牽連」案件，即屬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所為本件追加起訴與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合，屬違背法定要件之追加起訴，且無從補正，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汶哲追加起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李宜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王渝婷

附表一：

01

| 編號 | 帳戶所有人 | 金融機關名稱                               |
|----|-------|--------------------------------------|
| 1  | 陳怡妏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
| 2  | 林家慶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下稱林家慶台新銀行帳戶） |

02

## 附表二：

03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及金額                | 第一層帳戶   | 提領時間或轉匯至第二層時間及金額                                      | 第二層帳戶     | 提領時間或轉匯至第三層時間及金額              | 第三層帳戶  | 提領時間   |
|----|--------------|---|------------------------|---|---|-----------|-------------------------------|--|--|
| 1  | 許智勝<br>(未提告) | 於111年1月5日，透過交友軟體「派愛」結識許智勝，以暱稱「陳臆純」為名向其佯稱：可透過網站「樂天外匯」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轉帳右揭金額至右揭第一層帳戶。 | 111年3月4日13時6分許，轉帳200萬元 | 劉龍琥（所涉幫助詐欺等罪嫌，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082號為不起訴處分）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 (1)111年3月4日13時7分許，轉帳200萬元<br>(2)111年3月4日13時8分許，轉帳10萬元 | 林家慶台新銀行帳戶 | 111年3月4日13時8分許，分別轉帳200萬元、10萬元 | 中駿國際有限公司（紀登議申設，所涉幫助詐欺罪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2年度審字第1696號判決確定）所有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 徐銘鴻（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6967號偵辦中）於111年3月4日14時34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第一商業銀行忠孝分行」，臨櫃提領150萬元 |